

高雄市

身心障礙手冊展延
申請書
身心障礙證明註記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身心障礙者)	委託代辦人_____ 辦理(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委託代辦書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
障礙類別/等級	原手冊/證明 屆期日(年/月)		
通訊地址			
鑑定醫院	第一階段鑑定 日期		
領取鑑定表 時間	第二階段鑑定 日期		
到期前60日內未領表，公所主動通知日期			
申請理由	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屆期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本(未屆期可檢附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辦人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證明文件，如：醫院預約單(_____)		
注意事項	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第106條：「無法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指定期日前，附具理由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經認有正當理由者，得予展延，最長以六十日為限。」 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第15條：「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，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後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訂相關權益。」		
本局審核	審核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展延原領手冊(證明)自屆期日起_____個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展延，因 _____，將原領手冊 (證明)檢還申請人(身心障礙者)。 核章欄：		
備註			
1. 諮詢電話：07-3373079 2. 傳真電話：07-5367303 3. 郵寄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			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身心障礙手冊展延申請委託書

一、本人_____（請填身心障礙者姓名）茲因
生病或行動不便工作不識字其他，無法親自
辦理本項申請，特委託_____（請填代辦人姓
名）辦理並檢具委託書。

二、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
虛偽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已繳身分證影本）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/手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